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配售之詳細資料，方可決定是否投資據以發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之數目 : 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概要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6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2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5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8.21%，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35%。合共6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7.14%，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48%。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0%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而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50.0%。

-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之任何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1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6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以下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13.8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5%）將用於於新辦公室成立員具有強大設計及銷售能力以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國際化團隊（可讓本集團擁有專注於跨國企業（尤其是計劃於香港首次開展業務的跨國企業）的不同業務）；
- 約6.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20%）將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市場知名度；
- 約4.6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5%）將用於招聘及挽留設計及項目管理領域之人才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專注於高端客戶；
- 約3.1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辦公設施以及於中國招聘人才建立其市場推廣團隊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
- 約3.1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2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5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8.21%，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35%。合共6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7.14%，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48%。配售股份之分派載列如下：

	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0,000,000	12.00%	3.00%
5大承配人	105,000,000	42.00%	10.50%
10大承配人	166,500,000	66.60%	16.65%
25大承配人	238,700,000	95.48%	23.87%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71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5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18
10,000,001股及以上	8

總計

112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

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須至少由100名人士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0%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而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50.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之任何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

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即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wnelson.com.hk刊發有關失效通告。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尚未終止，配售股份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11。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wnelson.com.hk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李偉君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而就本公佈而言，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會於本公司網站kwnelson.com.hk刊載。